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荊蓮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0,148,57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6,029,3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942,078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份 127,000 股）之 53.57%。

出席董事：徐董事長豫東、周董事志誠、王獨立董事鶴偉

列席：黃會計師海悅、陳律師麗增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記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012,491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6,117,973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四、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現因期限將屆，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9,168,4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38,799,521 權	13,092 權	0 權	355,877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5%	0.03%	0%	0.9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5,338,896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000,000 元，分配後期末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07,338,896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9,168,4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38,800,269 權	17,341 權	0 權	350,880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5%	0.04%	0%	0.89%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要求，擬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9,168,4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38,794,011 權	14,456 權	0 權	360,023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4%	0.03%	0%	0.9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9,168,4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38,809,156 權	14,455 權	0 權	344,879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8 %	0.03 %	0%	0.88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在不超過 1,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9,168,4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38,789,498 權	30,088 權	0 權	348,904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03 %	0.07 %	0%	0.89 %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而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國際競爭力及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擇一採單次或分次辦理。

二、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

- 行普通股，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六、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9,168,490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表決權數	38,492,218 權	331,801 權	0 權	344,471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7 %	0.84 %	0%	0.87 %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摘要：

1.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16138)：

(1) 貴公司 112 年度較去年度營收衰退 26.36%，稅後淨利減少 83.73%，稅後淨利、營業毛利及 EPS 皆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請說明其原因?(2) 貴公司 112 年度之存貨銷貨天數大幅增加，請問貴公司將如何減少存貨?(3) 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及成員內控自評如何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何有效?(4) 年報中揭露之投資子公司-超炫之董事及監察人成員，是否應由貴公司派任董事代表人擔任，而非由自然人選任董事?

主席回覆：112 年度本公司受全球經濟之影響，終端拉貨時間變長，使本公司庫存天數增長，銷售額大幅度下滑。對此本公司於今年度積極出清庫存，部分產品降低售價，並積極推廣產品，增加產品應用，使之達到最具效益之生產組合。董事會績效係依法定之規定進行評估，內控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設計，藉由稽核及外部會計師定期查核，與公司各單位、子公司對內控制度自行評估，確定內控制度執行有效，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主席委由相關人員回覆：針對子公司之董監事是否應轉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後續本公司將會內部提案討論。

2.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14720)：

(1) 貴公司於 112 年度雖仍獲利，其中帳列之研發費用為 3 億，與歷年持續虧損之轉投資子公司累計投資金額亦高達 3 億元，請問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研發產品為何，貴公司是否應將研發重心轉回而非持續投資虧損之子公司?(2) 年報中揭露之投資子公司-超炫之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及已投資股數及金額揭露是否有誤? 應由貴公司派任代表人擔任，而非由自然人選任董事?

主席回覆：市場上有部分公司係透過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來達到整個集團獲利，但本公司

並非將研發重心移轉，仍然持續專注於本業產品之研發。而各子公司因研發技術不同，於開發初期需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如：設備、人才等，使公司研究發展初期所需費用也相對較高。

主席委由相關人員回覆：本公司年報揭露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資料皆正確，原始投資股數及金額係為仟元表達。另針對子公司之董監事是否應轉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後續本公司將會內部提案討論。

3.股東發言摘要(戶號 112450)：(1)貴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屬於哪一種聲明書(2)年報中所述之轉投資子公司累計投資金額高且持續虧損，故請說明子公司之產品及虧損原因？(3)貴公司帳列之短期借款 3 億原因為何？(4)今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僅分配 0.5 元，僅占累積可分配盈餘 4% (5)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和會計師溝通財報及其他關係事項之影響？

主席回覆：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評估後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遵循全部相關法令。轉投資子公司超核感主要研發光感應器 IC，持續虧損係因產品未達經濟規模，目前努力積極打入手機及相關市場來增加營收。

主席委由相關人員回覆：本公司帳列之借款係因應去年底可轉換公司債二之債權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所產生。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綜合考量未來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進行規畫。審計委員會皆依法定期召開，並定期與會計師溝通討論，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記錄為準)

##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16,131	1,852,883	(663,248)	(26.36)
營業毛利	1,082,024	639,855	(442,169)	(40.86)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517,286	84,169	(433,117)	(83.73)

112年之後疫情時代，全球總體經濟仍受到高通膨、地緣政治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使終端市場需求放緩、消費市場買氣不佳，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鏈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之情況，在受終端需求疲弱及供應鏈庫存去化緩慢之影響下，雖112年下半年已見到零星短單與急單，但仍難以扭轉上半年經濟疲乏所造成的跌幅，致本公司112年合併營收較111年衰退26.36%，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受營收衰退、產品售價下跌及存貨呆滯損失提列影響，均較111年度大幅減少。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40.22	28.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540.48	596.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12	244.35
	速動比率(%)	93.51	123.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5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2	4.15
	純益率(%)	22.95	5.41
	每股盈餘 (元)	7.01	1.13

##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新台幣336,337仟元，約占營業額新台幣1,852,883仟元之18%。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更將積極投入其他新顯示技術之開發，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支出將維持總營業額之15%~20%。

## 二、公司未來展望；

本公司電子紙產品以電子貨架標籤應用為主，可有效降低實體店內人員之接觸風險，提升零售服務之自動化，符合全球節能減碳之風潮，預期在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及新產品陸續量產後，出貨量仍可逐年成長。未來將持續研發更高解析度、更低功耗之驅動IC，以提升產品能效且符合全球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目標，創造具有優勢之低功耗與小體積之驅動IC，並致力推廣產品應用多元化，維持產能穩定擴充及成本結構優化，以保持電子紙驅動IC之市場競爭力。STN產品因結合觸控技術後，在白色家電、智能電表及車用儀表板等應用領域之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加重市場推廣之力道，並力求產能之供給穩健，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展望113年企業對於產能、人力及資金之調配需更具彈性，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各製程產能之配置，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以達最具效益之生產組合；同時更將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加強研發人力之穩定度，以期在未來全球景氣回升之際，能夠在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高於集團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0,086	17	\$ 940,34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520	1	20,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66,494	5	135,86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217,455	6	187,39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2	-	3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10,647	27	1,421,026	3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六)	18,921	1	214,02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0,224	3	79,1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4,439</u>	<u>60</u>	<u>2,998,50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104	2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137	1	24,2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13,602	12	441,67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950	-	22,6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0,898	1	33,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25,826	7	199,751	5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556,797	17	411,41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30	-	9,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9,144</u>	<u>40</u>	<u>1,154,782</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63,583</u>	<u>100</u>	<u>\$ 4,153,2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95,000	12	\$ 78,66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5,363	1	113,47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9,665	5	250,5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9,953	4	229,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0,669	2	71,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946	-	10,7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45,118	1	792,09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695	-	63,5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4,409</u>	<u>25</u>	<u>1,619,76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3,308	4	26,7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032	-	11,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470	-	12,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810</u>	<u>4</u>	<u>50,4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2,219</u>	<u>29</u>	<u>1,670,247</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616	22	750,263	18		
3140	預收股本	124	-	1,528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 240)	-		
3100	股本總計	<u>750,740</u>	<u>22</u>	<u>751,55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356,529</u>	<u>11</u>	<u>356,199</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243	6	152,1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161	31	1,237,81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154</u>	<u>38</u>	<u>1,389,985</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 16,156)	( 1)	( 24,750)	( 1)		
3500	庫藏股票	( 3,544)	-	( 3,54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61,723</u>	<u>70</u>	<u>2,469,441</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29,641</u>	<u>1</u>	<u>13,59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91,364</u>	<u>71</u>	<u>2,483,039</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63,583</u>	<u>100</u>	<u>\$ 4,153,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852,883	100	\$ 2,51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213,028</u>	<u>65</u>	<u>1,434,10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639,855</u>	<u>35</u>	<u>1,082,02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118	4	76,985	3
6200	管理費用	121,694	7	137,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6,337</u>	<u>18</u>	<u>421,31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149</u>	<u>29</u>	<u>635,863</u>	<u>2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 <u>312</u> )	-	( <u>181</u> )	-
6900	營業淨利	<u>98,394</u>	<u>6</u>	<u>445,9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2,928	1	5,837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5,656	-	10,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	-	( 11,144)	-
7050	財務成本	( 14,268)	( 1)	( 13,912)	(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8,339</u>	<u>1</u>	<u>140,29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91</u>	<u>1</u>	<u>131,39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4,985	7	577,3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u>14,797</u> )	( <u>1</u> )	( <u>96,806</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188</u>	<u>6</u>	<u>480,56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	-	\$ 5,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5,880	-	( 20,16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	( 1,949)	-
8310		<u>5,880</u>	<u>-</u>	<u>( 16,696)</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 1,003)	-	1,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u>200</u>	<u>-</u>	<u>( 278)</u>	<u>-</u>
8360		<u>( 803)</u>	<u>-</u>	<u>1,1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5,077</u>	<u>-</u>	<u>( 15,583)</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265</u>	<u>6</u>	<u>\$ 464,98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169	5	\$ 517,28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019</u>	<u>1</u>	<u>( 36,722)</u>	<u>( 2)</u>
8600		<u>\$ 100,188</u>	<u>6</u>	<u>\$ 480,564</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246	5	\$ 501,70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019</u>	<u>1</u>	<u>( 36,722)</u>	<u>( 2)</u>
8700		<u>\$ 105,265</u>	<u>6</u>	<u>\$ 464,98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13		\$ 7.01	
9810	稀 釋	\$ 1.12		\$ 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 744,500	\$ 6,200	\$ -	\$ 351,873	\$ 84,603	\$ 8,898	\$ 1,033,733	\$ -	\$ 10,590	\$ (30,382)	\$ 42,849	\$ 2,244,335
BI	-	-	-	-	67,565	-	(67,565)	-	-	-	-	-
B3	-	-	-	-	8,898	(8,898)	8,898	-	-	-	-	-
B5	-	-	-	-	-	-	(258,000)	-	-	-	-	(258,000)
CI5	-	-	-	-	-	-	-	-	-	-	-	-
CI7	-	-	-	-	-	-	-	-	-	-	-	-
D1	-	-	-	(37,000)	-	-	-	-	-	-	-	(37,000)
D3	-	-	-	-	517,286	-	517,286	-	-	-	(36,722)	480,564
L3	-	-	-	-	3,465	-	3,465	1,113	(20,161)	-	-	(15,583)
M7	-	-	-	23,431	-	-	-	-	-	26,838	-	50,269
M7	-	-	-	2,759	-	-	-	-	-	-	7,441	10,200
NI	5,763	(4,772)	(240)	14,557	-	-	-	-	(7,663)	-	-	7,645
O1	-	-	-	579	-	-	-	-	-	-	30	609
Z1	750,263	1,528	(240)	356,199	152,168	-	1,237,817	(6,839)	(9,571)	(3,544)	13,598	2,483,039
BI	-	-	-	-	52,075	-	(52,075)	-	-	-	-	-
B3	-	-	-	-	24,750	-	(24,750)	-	-	-	-	-
B5	-	-	-	-	-	-	(200,000)	-	-	-	-	(200,000)
D1	-	-	-	-	-	-	84,169	-	-	-	16,019	100,188
D3	-	-	-	-	-	-	-	(803)	5,880	-	-	5,077
II	-	-	-	61	-	-	-	-	-	-	-	61
NI	1,033	(1,404)	(440)	(198)	-	-	-	-	3,517	-	-	2,508
CI7	-	-	-	89	-	-	-	-	-	-	-	89
O1	-	-	-	378	-	-	-	-	-	-	24	402
T1	(680)	-	-	-	-	-	-	-	-	-	-	-
Z1	\$ 750,616	\$ 124	\$ -	\$ 356,529	\$ 204,243	\$ 24,750	\$ 1,045,161	\$ (7,642)	\$ (3,691)	\$ (3,544)	\$ 29,641	\$ 2,391,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聖芳



經理人：徐豫東



董事長：徐豫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985	\$ 577,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80	96,0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507	17,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979)	10,9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68	13,9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28)	( 5,837)
A21300	股利收入	( 1,493)	( 1,458)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296	27,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181
A231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 957)	-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14,980)	116,5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07	( 62,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5,308)	289,955
A31200	存 貨	510,407	( 871,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602)	11,1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1	( 2,34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88,111)	22,763
A32150	應付帳款	( 80,541)	( 146,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2,704)	( 10,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96)	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494	83,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8	5,8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	1,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50)	( 3,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914)	( 165,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651	( 77,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61)	(\$ 1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370)	( 75,8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88	118,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7,179)	( 36,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4,950)	6,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3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97,229)
C01300	買回公司債	( 769,28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463	6,0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326)	( 105,4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806)	( 10,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0)	( 295,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1	3,2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6,7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七))	-	10,200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二))	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8,827)	( 459,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35)	1,1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0,261)	( 529,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347	1,470,3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86	\$ 940,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高於公司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6,457	16	\$ 772,62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520	1	20,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13,361	4	113,39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197,604	6	139,1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18,400	-	21,64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66,466	28	1,302,101	3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七)	18,921	1	214,02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三及三三)	85,735	3	115,85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7,464</u>	<u>59</u>	<u>2,699,47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104	3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137	1	24,2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6,467	2	118,1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4,537	9	285,9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662	-	18,3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9,024	2	70,0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7,806	-	15,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65,696	5	132,89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556,190	18	410,768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三)	12,213	1	2,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7,836</u>	<u>41</u>	<u>1,090,332</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95,300</u>	<u>100</u>	<u>\$ 3,789,8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4,551	1	32,22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61,628	5	152,00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07,157	3	183,7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0,669	2	71,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7,237	-	8,6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0,175	1	778,025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3,030	-	62,7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4,447</u>	<u>22</u>	<u>1,298,94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5,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032	1	11,0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483	-	9,7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615	-	67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130</u>	<u>2</u>	<u>21,4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33,577</u>	<u>24</u>	<u>1,320,367</u>	<u>35</u>
	權益(附註二四及二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616	24	750,263	20
3140	預收股本	124	-	1,528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40)	-
3100	股本合計	<u>750,740</u>	<u>24</u>	<u>751,551</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356,529</u>	<u>12</u>	<u>356,199</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243	6	152,1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161	34	1,237,81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154</u>	<u>41</u>	<u>1,389,985</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6,156)	(1)	(24,750)	(1)
3500	庫藏股票	(3,544)	-	(3,544)	-
3XXX	權益總計	<u>2,361,723</u>	<u>76</u>	<u>2,469,441</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95,300</u>	<u>100</u>	<u>\$ 3,789,8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及三三)	\$ 1,530,862	100	\$ 2,237,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七、 二六及三三)	<u>1,053,702</u>	<u>69</u>	<u>1,204,797</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477,160	31	1,033,017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188)	-	( 14,229)	(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3,738</u>	<u>1</u>	<u>16,68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78,710</u>	<u>32</u>	<u>1,035,475</u>	<u>4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0,789	3	47,406	2
6200	管理費用	94,005	6	108,4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468</u>	<u>14</u>	<u>268,098</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262</u>	<u>23</u>	<u>423,998</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六及三三)	<u>2,884</u>	<u>-</u>	<u>2,49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2,332</u>	<u>9</u>	<u>613,97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2,424	1	5,435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8,973	-	10,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	-	( 11,144)	-
7050	財務成本	( 11,079)	( 1)	( 11,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二)	( 65,440)	( 4)	( 110,403)	( 5)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1,348</u>	<u>1</u>	<u>140,41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 39,838)</u>	<u>( 3)</u>	<u>23,680</u>	<u>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2,494	6	\$ 637,65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 8,325)	-	( 120,367)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169</u>	<u>6</u>	<u>517,286</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三)	-	-	5,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880	-	( 20,16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七)	-	-	( 1,949)	-
8310		<u>5,880</u>	<u>-</u>	<u>( 16,696)</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 1,003)	-	1,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四及二 七)	200	-	( 278)	-
8360		<u>( 803)</u>	<u>-</u>	<u>1,1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5,077</u>	<u>-</u>	<u>( 15,583)</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46</u>	<u>6</u>	<u>\$ 501,703</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13</u>		<u>\$ 7.01</u>	
9810	稀 釋	<u>\$ 1.12</u>		<u>\$ 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744,500	6,300
AI	111年1月1日餘額	744,500	6,300			351,873	84,603	8,898	1,033,733	7,952	10,590	677	30,382	2,201,48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7,565		(67,56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98		8,89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000)									
	股東現金股利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000)												
DI	111年度淨利								517,28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3	20,161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四(六)及二九)					23,431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一)、(二)及二九)	5,763	(4,772)	(240)		14,557							(7,6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2,759												
OI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579												
ZI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50,263	1,528	(240)		356,199	152,168		1,257,817	6,839	9,571	8,340	3,544	2,469,44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2,075		(52,07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50		24,750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000)									
	股東現金股利																	
DI	112年度淨利								84,169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03)	5,880							
II	買回庫藏公司債(附註十九、二四(一)及(二))					61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一)、(二)及二九)	1,033	(1,404)	(440)		198							3,517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四(二))					89												
OI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78												
T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四(一))	(680)			680													
ZI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50,616	124			356,529	204,243	24,750	1,045,161	7,642	3,691	4,823	3,544	2,361,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偉東



經理人：徐偉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2,494	\$ 637,6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81	62,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0,090	10,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979)	10,940
A20900	財務成本	11,079	11,15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424)	( 5,435)
A21300	股利收入	( 1,493)	( 1,4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4	26,4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440	110,4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81
A231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 957)	-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14,980)	116,54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88	14,22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738)	( 16,6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43	( 55,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3,486)	298,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6	19,612
A31200	存 貨	435,635	( 877,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43	( 57,9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7,672)	25,825
A32150	應付帳款	12,286	( 207,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6,571)	( 10,8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6)	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9,060	121,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24	5,4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	1,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	(\$ 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823)	( 165,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786</u>	<u>( 37,9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58,761)	( 1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026)	( 62,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5,244)	( 14,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9,947</u>	<u>111,4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6,046)</u>	<u>22,1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83,04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300	買回公司債	( 769,28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326)	( 105,0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673)	( 8,3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0)	( 295,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1	3,2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6,7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二)	( 12,838)	( 66,860)
C09900	其他(附註二四(二))	<u>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8,304)</u>	<u>( 526,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603)</u>	<u>( 9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6,167)	( 543,1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624</u>	<u>1,315,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457</u>	<u>\$ 772,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0,992,526
112年度稅後淨利	84,168,683	
提列10%法定公積	(8,4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8,594,555	84,346,3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5,338,8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50705826元(註)		(3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07,338,896</u>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3年3月22日流通在外股數74,942,078股計算之。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略</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本公司避險性操作是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實質交易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2)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u>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u></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五)略</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本公司避險性操作是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實質交易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2)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u>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符合法令之要求</p>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u>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p>配合實務修訂</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

本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在不超過 1,000,000 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發行股份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各項管理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其他一切公司規定（以下統稱：契約及公司規範）之行為，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年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指標考核 80 分以上，且該期間無任何大過之懲戒紀錄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期間屆滿之計算（以下均自增資基準日起算）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工作績效指標
屆滿二年	5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無任何大過之懲戒紀錄且個人工作績效考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 100% 予以既得受領，80 分(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予以既得受領，79 分以下不得既得受領
屆滿三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四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上述既得條件所定期限惟未符合其他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依下列方式進行處理，其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1) 若未成就上述所定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之既得條件，員工不得依該年度之既得比例既得受領股份。

(2) 若未成就上述所定個人工作績效指標達 80 分以上之既得條件，且該期間無任何大過之懲戒紀錄者，員工不得依該年度之既得比例既得受領股份。

(3)若未成就上述所定未違反契約及公司規範之既得條件，本公司得視員工違反契約及公司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與否，決定員工係不得受領該年度或其後所有年度所定既得比例之股份，員工對上開公司決定，不得異議。

(4)對於上開第(1)至(3)項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得認購之股數：

(1)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工作需要程度、忠誠敬業、工作態度配合度、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新台幣 79.5 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69,500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暫訂之既得期間四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10 仟元、27,510 仟元、10,136 仟元及 4,344 仟元，依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4,942,078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37 元、0.37 元、0.14 元及 0.0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六、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認購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保管。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而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國際競爭力及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採單次或分次發行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此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場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3. 本次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3.3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得辦理私募額度：擬於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3,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 或償還負債。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 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第 2 次	3,000,000 股		

第 3 次	4,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2、3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			

4. 本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